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24 年度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了职责,按要求出席了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的审查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在公司任期满六年于 2025 年 1 月离任,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,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,3 次股东大会,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,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2020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又于 2023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自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,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,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,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,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:

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(现已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)共四个专门委员会,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并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、

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、持续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的建设情况。2024 年度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，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讨论与审议，充分发挥专业性，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计划草案、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，认为前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4 年度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。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本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了认真审阅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，参加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四、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情况

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情况，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保证了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现场调研等形式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，及时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此外，本人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，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等内容。

（四）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、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，认真审议各会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，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马可一

2025 年 4 月 23 日